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暑假學生生活須知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將於113年6月28日(五)上午08時40分實施結業式，並隨即開始為期近兩個月的暑假，暑假期間請各位家長能配合學校規範，特別注意貴子弟之行為安全，並協助其妥善安排假期活動，以促進身心健康，為此特將有關事項列舉於後：

一、**暑假**：自113年7月1日起至8月29日止。

二、**返校日**：無（**高中部重補修**時間為113年7月18日至8月29日止，各科開課日期依網路公告為準）

三、**補考日**：113年7月9、10日，若有更動請於學校網站上查詢。（服儀依補考規定實施）

四、**暑期輔導**：**高中部113年7月29日至8月23日、國中部113年7月22日至8月16日。**

五、**註冊及開學**：113年8月30日註冊、開學（發放教科書及暑假作業測驗並正式上課）。

六、請鼓勵貴子弟參加正當休閒活動，複習功課、閱讀有益書籍。如有打工考量，須慎選工讀場所，避免上當受騙，並注意自身之安全。相關打工資訊可參考勞動部「職場高手秘笈」說明，請遵循三要準備、七不原則—「要確定、要存疑、要告知」、「不繳錢、不購買、不簽約、證件不離身、不非法工作、不飲用、不辦卡」，如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，致勞動權益受損，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，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。

七、暑假期間應保持正常起居作息，貴子弟如要外出或遊玩，請確認相關參加人員、時間、地點，並避免在外過夜及越軌行為。尤其登山更應注意，每年暑假山難事件時有發生，如要爬山，請參加正式登記的登山社團。若有至海邊、河邊戲水，請至備有救生員場所並務必注意人身安全。

八、嚴禁出入易滋生事端場所，如PUB、K(M)TV、舞廳、電玩店、撞球場、理容院、三溫暖等，以避免打架、吸毒（藥物濫用）及賭博，防範遭有心人士利用。如涉足上述場所而遭警臨檢獲致影響校譽者，將予以處分。另嚴禁購買市面上「低酒精飲料」等相關產品，因其多樣且外裝新穎，酒精濃度居於3%至5%，多喝則成癮機會高，並容易產生失憶、焦慮、幻覺、顫抖及脈搏血壓升高等併發症，嚴禁同學飲用，經發覺將以校規辦理。

九、提醒使用手機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，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，使歹徒有機可乘。於使用網路聊天APP(如Line)時，請慎防及提高警覺，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，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。在網路上從事各種活動務必提高警覺，小心求證。應切記反詐騙3步驟：「保持冷靜」、「小心查證」、「立即報警或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」尋求協助。（相關資訊詳內政部警政署「165全民防騙」網站公告資訊(網址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>)）。

十、禁止吸菸(含電子菸)：依菸害防制法摘要重要規定如下，請協助約束貴子弟遵守：

第16條：未滿20歲者，不得吸菸(**電子煙全面禁止**)。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，禁止未滿20歲者吸菸。

第17條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20歲者(**電子煙全面禁止**)。

第42條：違反第16條第1項規定者，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；行為人未滿20歲且未結婚者，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。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連續處罰；行為人未滿20歲且未結婚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
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:吸菸行為者，依情節輕重，可處小過至大過之處份。

十一、不得無照駕駛汽、機車，騎乘機車須戴安全帽，並確實遵守交通規則(有機車駕照者須向學校提出證明備查)。

十二、暑假作業應按時書寫，若規劃參加相關學藝活動等，請貴家長詳閱資料，並提醒注意安全。

十三、請指導子弟利用假期參訪大學、高中職與職場，並整理學習檔案，以利未來升學之適性抉擇。

十四、請貴家長注意子弟之交友狀況，以免遭幫派利用而誤觸法網。

十五、暑假期間如需學校協助或查詢時，請撥電話（02）2831-6675續按分機111(教務處)、121(學務處)、131（教官室）、141（總務處）、152（輔導室）、181（圖書館），24小時校安中心專線：02-2838-7884，本校值班輔導校安(教官)將樂於為您服務。

十六、家暴與性侵害事件發生之聯繫管道：撥打免付費專線：0800-024-995（0800 24小時救救我），或是撥打「113」專線求助，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有專人進行24小時受案、通報、救援及危機處理等問題。

十七、校園霸凌事件發生聯繫管道：撥打免付費「教育部反霸凌」申訴專線：1953；本校申訴專線：02-2838-7884。

上列各項期盼隨時叮嚀 貴子弟注意，避免行為偏差，並能與學校保持聯繫，使貴子弟在暑假期間能平安健康，快樂返校。 謹 祝

閤府暑期愉悅 平安喜樂 萬事如意



教官室 113年6月